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3206号

申请人：林珊珊，女，汉族，1992年3月1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委托代理人：温德民，男，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小小地球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东晓南路1290号201-20铺。

法定代表人：黄康。

申请人林珊珊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小小地球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林珊珊及其委托代理人温德民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0年12月9日至2021

年 10 月 12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3668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的工资 11855 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入职广州德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从事教师工作，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因被申请人宣布停业而离职。申请人举证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主张：1. 劳动合同，该劳动合同显示甲方为广州德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为申请人，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岗位为教务，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甲方落款处盖有广州德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印章，乙方落款处有申请人的签名及按捺指纹，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2. 劳动关系转移三方协议，显示甲方为广州德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为申请人，丙方为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乙方的劳动关系从甲方转入丙方，乙方与甲方的劳动关系即行解除，与丙方建立劳动关系，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协议，合同主体由甲方变更为丙方，其他条款继续有效，由丙方承继甲方的权利义务，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年限将合并计入乙方在丙方的工作年限。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双方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甲方落款处盖有广州

德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人事专用章，乙方处有申请人的签名，丙方处盖有被申请人的人事专用章，协议签订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3. 2021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显示被申请人在2021年1月至9月为申请人缴纳了社会保险。4. 公积金账户信息，显示单位名称为被申请人。5. 致小小地球家长的一封信，显示小小地球是精锐教育旗下品牌。6. 致精锐教育全体员工函，申请人主张该函是被申请人通过工作邮箱发送给其的，该函显示上海精锐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全体员工于2021年10月12日起暂停营业。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就其主张的入离职时间提供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转移三方协议、2021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公积金账户信息、致小小地球家长的一封信、致精锐教育全体员工函等予以证明，已履行提供表面证据的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的上述主张予以采纳，并据此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10月1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要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在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3月1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与事实不符，本委予以驳回。

二、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10月12日因被申请人突然告知停止营业而离职，其离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6384元。本委认为，结合前述查明，由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需停止营业的期限，且未有证据证明其2021年10

月 12 日起为申请人提供了劳动条件，故本委认定双方劳动关系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又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工资发放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举证申请人月平均工资情况，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平均工资数额予以采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6384 元（6384 元×1 个月）。由于经济补偿金与赔偿金同属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范畴，故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后，无需再支付申请人赔偿金。

三、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每周工作 5 天，逢周一周二休息，每天工作 8 小时，工资标准为底薪 5000 元+津贴 1000 元+教师证补贴 200 元+课时费+奖金，被申请人每月 8 日发放其上上月 26 日至上月 25 日的工资，现被申请人未支付其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的工资。申请人又主张其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的工资以其提供的 9 月工资条为准，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的工资，以其固定工资及出勤天数进行计算应发工资，其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全勤，其社会保险自 2021 年 10 月起停止缴纳。申请人提供的 2021 年 9 月工资单显示其该月最终实发工资为 6160.6 元。申请人提供的工资明细清单，显示 2021 年 5 月

8日至2021年9月6日期间，申请人于每月的8日左右收到工资性质的款项。本委认为，结合前述查明，申请人对其主张的工资标准、工作时间等提供了工资单、工资明细单、劳动合同等予以证明，已履行提供表面证据的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的上述主张予以采纳。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举证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的工资，现被申请人未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又被申请人亦未举证证明申请人提供的2021年9月的工资单存疑，无法否认该证据的合法证明效力，故本委对申请人举证的2021年9月的工资单予以采信。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10月12日的工资9296.23元（6160.6元+6200元÷21.75天×11天）。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10月1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6384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的工资 9296.23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张智超